

大學在成人教育的角色

成人教育的發展是衡量國家進步的重要指標之一，一個國家的文化水準、學術風氣、科技程度又與大學教育的發展息息相關，因此先進國家莫不重視大學及成人教育的發展，本文擬由大學的源起、目標及功能的探討為出發點，先釐清大學在整個教育體系中所扮演的角色，進而以之為基礎，來探討在成人教育的發展中，大學應當負擔的角色及發揮的功能。希望我國成人教育的推展，能藉著與大學的密切合作，而更具成效。

壹、大學的角色

一、從大學的源起來看大學的角色

大學的起源可追溯至中國的先秦及西方的希臘與羅馬，但是現代大學的直接源頭乃是中古世紀歐洲的大學，至於最早的大學起源於何時何地、規模或型態如何，很難加以考證。林玉體（民六四）在「歐洲中古世紀的大學」一書中表示中古時期歐洲大學的形成是漸進的也是無意的，最早期的大學

如法國的巴黎，義大利的波隆納（Bologna）以及沙利諾（Salerno），只知是成立於十二世紀中期至末期，並沒有確定的年代。大學的英文名稱“University”指「學者的集團」，中古世紀大學剛創立時，是由一群教師及學生結合的團體組織，沒有固定的上課地點，凡是可以集會講演的地方，大學即遷往該處，時間一久，便逐漸發展成學術重鎮，王克任（民五七）認為早期的大學是學生與學者集合而成的團體組織，田培林稱此類大學為「學者的集團」或「學術集團」，主要是學術或研究機構，而不是一種教育機構。

中古世紀大學的發展受基督教教義影響頗深，當時只設文、法、神、醫四科，以教學為主，例如：巴黎大學以神學著稱，波隆大學以法學聞名。此後歷經各國教育先賢的倡導，大學的功能及任務都有了轉變，例如：十九世紀英國的牛津、劍橋大學受紐曼（John H. Cardinal Newman）等人之影響，強調古典文化傳統，以提供博雅教育，培養紳士為目的。十九世紀末，在德國教育家洪保德（Von Humbolt）等人的革新之下，不再以教學為大學唯一的任務，更鼓勵教師們從事自由的有創造性的研究及論述，由於此種嶄新的理念，使得柏林大學成為二十世紀初世界大學的聖城。二次大戰之後，由於科技發達，經濟繁榮，教育平民化的要求，大學的面貌有了遽變，美國大學為這個時期的代表，美國大學繼承德國大學重視研究與英國大學重視教學的傳統，揉合兩者之長而發展出自己的特色，美國大學很重視社會上各種行業對專門人才的需求，因此在大學廣設建教合作中心、研究中心、顧問及諮詢中心等機構，對於社會服務功能的發揮不遺餘力（金耀基，民七二）。

從大學的源起來看，最早期的大學扮演著教學、學術研究及發展中心的角色，自第二次世界大戰

之後，大學角色有了明顯的改變，為國家社會培養人才並訓練人才，成為大學積極的角色。

二、從大學的目標來看大學的角色

談到大學的角色，不免要涉及大學的功能與目標等問題，論及功能或目標等問題，又必須先釐清某些相關的名詞及概念，例如：任務、目標、功能等。

在所有代表「目的」的概念中，「任務」一詞的涵義最廣，大學的任務說明了大學存在的基本理由，凡是能傳達大學的本質及特性的敘述，都可列入大學的任務說明中。大學最為一般人士熟知的大任務是：傳遞知識、拓展知識以及應用知識（Fenske, 1981），基於前述三大任務所衍生出來的活動即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若從大學發展的歷史來看，我國曾於民國元年及二年公布大學令及大學規程，其中規定大學的任務如下：大學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閥材，回應國家需要為宗旨，由此看來，我國大學最早被賦與的期望乃是為國家培養需要的人材，換言之，教學活動甚於研究活動（教育部，民六五）。根據任務得以擬定整體目標（Goal），個別目標（Objective）又是根據整體目標而來，功能則是由目標衍生出來。

若從大學的目標陳述看來，大學的對象應當是整個國家社會、整個世界。大學以及高等教育重要的目標之一，是在選擇並培養人才，使成為工業界及政府單位的領袖（Blaug, 1968）。高等教育應當站在社會時代的尖端，宜適應、領導並創造社會的變化、發展與進步。

三、從大學的功能來看大學的角色

大學的基本任務是在傳遞、拓展並且應用知識，據此，世界各國的大學都具備了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等三大功能，以我國為例，邱兆偉（民七五）曾分析我國自民國成立以來的大學功能，發現我國大學最早著重教學功能，目的在為國家培養人才。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大學組織法」，其中第一條規定：「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此後，民國三十七年國民政府公布「大學組織法」，其中第一條規定與民國六十一年修正公布的現行「大學法」第一條完全相同，因此，從民國十八年以來，大學教育的目標有二：高深學術的研究及專門人才之養成，研究與教學的功能同等重要。此外，民國六十一年「大學法」首度出現「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的條文，大學又增加一項社會服務的功能。

林生傳（民六八）由哲學基礎及科學基礎論大學教育的功能，從哲學的觀點而言，「大學是一個社會，大學教育在社會中實施，在歷史中延續。歷史和社會為人所創造，亦為人所力予維繫。個人在社會中才能實現自我；歷史社會因個人自我實現得以延續發展，準此，大學教育應以健全社會，維護歷史為旨歸，以社會服務為功能。」（頁一九二）從科學的觀點言，「大學教育欲求有效，必須實施普通教育和專門教育。再者，個體能在『嘗試與錯誤』中『領悟』新的關係，認知新結構，形成新知識，因此大學教育可以有發現新知識，追求真理之功能。復次，一方面個體在社會環境中不斷在適應環境並改變環境；另一方面，環境具有改變個體行為的力量，教育能夠與其他力量配合，以健全社會

發展和更新文化，故大學教育欲期事倍功半，必須負起社會服務的任務。」（頁一九三）林生傳又從比較的觀點分析主要國家的大學教育功能，發現大學教育功能有以下的趨勢：各國大學教育功能各有所偏，如：英國偏於博雅教育，德國偏於學術研究與專門教育，法國偏於行政幹部培養，美國同英國，然由於時代環境的變化，國家社會之需求，各國大學教育傾向於兼顧教學、研究與社會服務各種功能。林清江（民七一）認為現代高等教育有以下四種主要的功能：教導學生、選擇學生、培養研究人才，以及提供推廣服務。

由於個人所持的觀點不同，對於大學的功能也有不同的見解，大致說來，大學的發展最初是以教學為主，其後再轉變為注重研究及社會服務，換言之，大學的基本功能為教學與研究，社會服務的功能有日受重視的趨勢（林清江，民八二；Allen, 1988），根據大學的三個基本功能，又可以衍生出許多更具體的功能，由於各國的政策、國情不同，因此對於大學的功能也有不同的強調，大學究竟應當承擔多少的功能？扮演多少種不同的角色？是值得探討的議題。

以美國而言，卡內基高等教育委員會於一九七三年曾發表一份名為：美國高等教育的目的與表現「邁向公元二千年」（The Purposes and Performance of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pproaching the Year 2000）的報告與建議書，根據該報告早期美國高等教育的目的又少又單純，後期的目的則趨向多元複雜化，高等教育的目的包羅萬象，從人格發展至經濟成長到政治健全、社會服務以及學術研究等都涵蓋在內，卡氏高等教育委員會，並且根據前述五種目的衍生出以下五大類功能：

(一)教育並提供有利於學生發展成長的環境：例如：提供普通教育或廣博的學習經驗，提供學生機會去探詢人類文化遺產、以及理解人性及社會。開設精深的課程，以增進專門化的學業與職業興趣等。

(二)促進人類才能的發展，例如：提供直接或間接能增進人類健康、福利以及富裕有關的研究，提供職業、技術等的訓練課程等。

(三)提供均等的教育機會及協助，例如：提供財力之援助，發展開放入學的方式等。

(四)為純學術與藝術創作提供設施、人員以及有效的場所。

(五)為社會有關的事項加以評鑒，並提供合理的行為規範。

卡氏高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前述高等教育的功能有龐雜之失，功能超載之嫌，高等教育的規模擴大、複雜性加深之後，可能產生一些不良現象，例如：目的呈現矛盾、作業缺乏效率、各種活動不協調等。卡氏高等教育委員會強調高等教育機構主要是一種學術機構，如果承擔非學術性的業務，實屬矛盾；若接辦一些別的機構可以做得一樣好或更好的業務，則無此必要，不過該委員會也不贊許每一所高教學府為了包辦所有的功能而爭奇競勝；希望發展多種類型的高教學府，各學府分擔結構相異的學術性功能。卡氏高等教育委員會雖然對於萬能的綜合大學表示懷疑，但是也不主張功能單純的高等學府，換言之，最恰當的功能結構乃是介於兩個極端之間的中庸之道^①。

從大學的功能來看，大學所扮演的角色更是多元，不但要從事學術研究，加強社會服務，更應提供均等的教育機會，促進人類才能的發展，使有助於國家社會的發展。

貳、大學在推展成人教育的角色

從大學的起源、目標及功能看來，大學與成人教育有十分密切的關係，雖然各大學對於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的功能，有不同程度的強調，但是由前述三個功能的演進分析，大學社會服務或者推廣的功能，已有日受重視的普遍趨勢。林清江（民八二）認為大學與成人教育有兩個重要的關係，大學與成人教育的第一個關係就是大學直接辦理成人教育，例如：英國的成人教育學系及校外推廣教學，此乃典型的型態；其次乃是美國的繼續教育學院或終身教育學院，乃是大學裡專設的重要單位；第三種型態則是開放大學、社區學院等專設單位，提供多樣化的課程。大學與成人教育的第二個關係則是培養成人教育的師資，所謂的師資包括所有從事成人教育的工作人員、研究人員、決策人員及推廣人員等。楊國德（民八二）分析英格蘭發展大學成人教育的經驗時也指出，英國新舊大學的共同傳統都是注重大學成人教育的活動，大學成人教育活動的規劃則是以滿足多元化社會及學習者的需求為主，從英格蘭的經驗看來，大學對成人教育理念的闡揚，以及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行，有不可抹滅的貢獻。

一、大學應闡揚終生教育的理念，領導成人教育的研究與發展

（一）終生教育的理念

知識及教育在未來的社會中將益形重要，已是不爭的事實，爲了因應這種趨勢，高等教育因此有

大量擴充的現象，曾為美國芝加哥大學校長的教育學者哈欽斯（Robert Hutchins）對於學校教育已成為經濟發展的工具，以及高等教育過度膨脹的現象感到不滿且憂心，故提出「學習社會」（learning society）的理念，反對教育以發展經濟為目標，成為就業的準備，哈欽斯認為接受這種教育訓練的人，萬一畢業之後無法如願的從事所期望的職業時，不但造成相當程度的挫折感，也是國家財政上的浪費，此外高等教育畢業生大量增加的結果，更造成了學歷的通貨膨脹以及文憑貶值的問題。

哈欽斯主張職業訓練應該由各企業依實際需要加以訓練，學校教育則應當幫助個人增進其人生價值，哈欽斯因此提出「學習社會」的理論，該理念的背景來自於古代的雅典社會，當時教育不是在特定時間、場所、或特定的人生階段才能進行的活動，「學習社會」的理念要求學校教育制度的全面改革，以及社會及文化型態重新設計，使得社會具備充份的教育功能，個人生活其中可以不斷的自我學習及自我成長並且終生接受教育。這種學習社會的觀念，事實上隱含著終生教育的理念，由於新科技知識的發明，社會不斷的變遷，「先學習，後工作」傳統的模式已不切合實際，唯有不斷的學習，才可能繼續留在經濟、政治及社會生活的主流中。在終生教育的理念下，社會制度的充實及完備十分重要，只有在完善的制度下，才能使得個人在一生中的任何一個階段，都可以獲得有系統的學習機會，這種學習有別於專為彌補學校教育之不足的成人補習教育，也不僅是大學推廣教育或校外學位課程的性質，而是對學校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以及成人教育做全面性的調整，使整個高等教育制度更彈性及多元化，更能適應社會的新情勢，並滿足個人隨時想進修的意願（宋明順，民七九）。

此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一九七二年發表了傅爾報告書（Faure Report）（Faure, 1972），美

國卡內基高等教育委員會於一九七三年發表了「邁向學習社會」的觀念，以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同年所發表的「回流教育——終生學習的策略」等（OECD, 1973），都是秉持「終生教育」與「學習社會」的理念，對於現行教育制度提出批判，強調教育的改革不應該只停留在教育制度的改革，而應當提昇到「學習社會」的層次，為了實現「學習社會」的理想，卡內基高等教育委員會（The Carnegie 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提出以下兩大對策：改革大學教育，發展新課程；開拓大學之外多重管道的教育機會，使更多的人更容易接受切合自己需要的教育。

終生教育的概念最早可以追溯到一九一九年英國教育部成人教育重建委員會的報告，該報告強調為了國家的永久發展，終生教育應該普遍的存在，終生教育已經成為未來教育革新的主要觀念，已被視為一種統整現有教育制度的指導原則。終生教育包括終生、生活與教育三個概念，教育並不是隨著正式教育的結束而結束，而是一種終生的歷程，終生教育並不限於成人教育，乃是統整所有的教育階段，家庭與社區都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現有的教育機構如學校、大學及訓練中心都是終生教育機構之一，藉著終生教育的實踐，個人和社會的適應與創新功能才得以完成，終生教育的最終目的乃在維持並改善生活素質（Dave, 1973）。

終生教育的對象是全民的，所提供的教育機會是繼續並且多樣的，斯包定（Spaulding, 1974）將終生教育的型態分成以下六種：第一種包括傳統的初等、中等及高等教育系統；這種類型的教育具長期教育目標、高度結構化，然而其教學組織及內容都更具彈性化，例如：個別化教學的學校、多元學校及綜合學校等；第二種包括具有明確學習目標的正式課程與研討會，這種類型的教育無論教與學都

具有結構性，例如：社區中心、自我學習中心、函授學校、教師中心、軍事訓練計畫、成人基礎教育、英國的開放大學、美國的無牆大學及北歐的民衆高等學校等；第三種教育活動結構鬆散，但是教育的內容相當有組織，民衆可以依其自由意志選擇參與有興趣的活動，例如：農業推廣服務、消費者教育、健康教育、土地改革教育計畫、社區發展教育、在職訓練計畫、人口教育、環境教育等；此類活動不具傳統的課程教學色彩，已屬於非正規教育範疇；第四種涵蓋所有符合團體基本目標的活動，例如：研討會、課程、演講、午餐會、服務活動等，民衆依其自由意志選擇參與有興趣的活動，活動的重點並不在於課程的講授；第四種指凡是提供教育媒介與資訊之服務，民衆依其自由意志選擇參與有興趣的活動，此乃無意識的學習活動，例如：廣播、電視、雜誌、報紙、圖書館、書店、報攤、資訊中心等。

終生教育與成人教育的內涵雖然不完全相同（黃富順，民八二），但是其理念卻是一致的，都強調教育與學習應該擴展到個人的一生，教育機構以及整個社會環境應該運用各種可能的方法，提供個人充分發展人格的機會（Darkenwald & Merriam, 1982）。

（二）在終生教育理念下，成人教育的發展趨勢

成人教育的發展以歐美為先趨，其發展有以下幾個趨勢（楊國賜，民八一）：

1. 擁有強而有力的成人教育機構，例如：英國的成人教育體系十分完備，主要是由大學、私人志願團體、地方教育當局及教育科學部與其他中央政府相關部門負責推動；西德則是由德國教育諮詢委

員會提出成人教育的結構與計畫，再由德國職工聯合會和德國受雇者聯合會的支持。

2. 政府對成人教育不但支持而且重視，例如：美國各州及地方政府都能提供財力支持及其他專業性的協助。

3. 歐美各國政府為推展成人教育常頒訂重要法令以為實行之準備，例如：英國政府強調人民有接受圖書館服務的權利如同有受義務教育的權利，於一九六四年頒公共圖書館及博物館法案；美國成人教育運動能順利推行與一九六六年通過的成人基本教育法案有很重要的關係；法國於一九七一年通過「在永續教育架構下發展職業繼續訓練」(Organizing Continuing Vocational Training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Permanent Education)法案，該法案補充並且修正了一九五九、一九六三、一九六六、一九八六年的高等教育指導等法案，奠定了法國目前成人教育的基礎。

4. 歐美各國民間團體熱心支持成人教育的推展，例如：美國的卡內基 (Carnegie)、蓋洛格 (Kellogg)、福特 (Ford) 等基金會對於成人教育活動的辦理、研究的進行、書刊的印行都有很大的貢獻。此外，美國全國性的勞工組織、英國工人教育協會、德國的職工聯合會都設有成人教育指導者一職，其他宗教團體也都有專人負責與成人教育有關事宜。

5. 各大學積極發揮服務的功能，歐美各大學經常利用大學推廣教育的實施來辦理成人教育班，或藉著演講、示範、函授、暑期研習、農工服務團體的諮詢服務，充分發揮大學的人力為社會服務。

6. 充分利用大眾傳播媒體以為推展成人教育的工具，例如：美國的空中教育是大學推廣教育活動的一部分；英國的空中大學則奠定了成人高等教育制度的基礎。

7. 歐美各國對於成人教育理論與實務的發展十分重視，有關成人的學習心裡以及教育的方法是研究的重點，例如：美國的成人教育教授委員會（Commission of Professors of Adult Education）、全國成人教育研討會（The National Seminar for Adult Education Research）專門從事成人教育理論與實務的研究工作，加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函授教育委員會、國際勞工教育學會聯合會、國際大學成人教育組織以及國際成人教育委員會等組織的推動，成人教育的研究益見蓬勃。

從對世界各主要國家的比較研究中，可以發現以下成人教育的發展趨勢：政府支持、民間組織熱心參與、大學院校扮演重要的角色、重視立法、辦理的機構與型態，以及施教方式的多元化、參與成人教育的人數遽增、成人教育以全體成人為對象，以提昇社會文化水準為目的。

楊國賜（民八一）在歸納歐美主要國家成人教育發展的趨勢時，特別提出兩點值得注意的現象：其一為各國成人教育活動的推展都是由下而上，換言之，為提升自己的生活素質，成人教育多由各社區、民間組織、機構等基層單位開始；其二為各國成人教育活動內容都是配合社區民衆的需求來計畫實施，成人教育的對象則也不僅限於失學民衆，而擴及所有已受過適當教育的國民。我國自民國四十二年社會教育法公布開始辦理成人教育以來，成人教育始終以掃除文盲為目的，對象及範圍均太狹隘，比起歐美各國進步的成人教育仍有很長的路要走。

楊國賜並歸結我國辦理成人教育的缺點如下：缺乏整體完善的計畫，教育內容不切實際，無法吸引成人的興趣，以至於績效不彰；成人教育的對象僅限於少部分特定民衆，成人教育的推展實則應以全體成人為對象；缺乏民間團體的倡導與支持，以致無法領導社會；對於成人教育的研究發展缺乏重

視。目前教育部已完成「成人教育工作綱要」草案的研擬，該綱要勾勒出我國未來推展成人教育的方針，其中與高等教育有關的成人教育工作項目如下：在進修教育方面，宜規劃辦理大專院校非傳統學習方式，以提供成人第二次修讀大專院校機會；發揮空中大學成人教育的特色與功能。在職業教育方面，宜針對成人工作需要，聯繫有關機關、學校、社教機構辦理職業進修課程，以提供成人進修機會；結合大學及專業協會辦理專業人員繼續教育；鼓勵大專院校及學術團體，開辦自我發展及生活教育課程。在權責區分方面，該法強調教育部應該負責辦理成人教育相關之研究；輔導大專院校開設成人教育科系及課程，辦理有關活動；辦理成人教育師資研習活動。

二、大學應確實發揮社會服務的功能，滿足成人的學習需求

大學教育在社會中實施，並非獨立於社會之外，自應擔負起服務社會的功能，林生傳（民六八）論大學的社會服務功能時強調：「『社會服務』功能係根據大學目的，因應社會需求，推廣大學的教學，裨益社會大眾；配合教育計畫，訓練合格人力，有用於經濟企業；配合國家需要選擇、訓練人才，有助於國策的推行；認清大學的責任，改善社會環境，解決社會問題。」（頁三八三）從我國歷次大學法的內容看來，法令對於大學社會服務的功能均未有規定，直至民國六十一年「大學法」首度以十四項推廣教育，對於大學社會服務的功能予以法令上的認可，雖然就歷史發展言，大學社會服務的功能比教學及研究功能更少，也更晚受到重視，然而其重要性卻不可因此而被忽視，邱兆偉（民六六）認為：「社會服務的功能是溝通大學社會與校外社會的一座再好沒有的橋樑，否則大學容易變成

與大社會隔絕的孤島，而國民大眾可能不以爲大學爲嘉惠社會、國家的學府。躲在象牙塔中的研究者往往不曾注意到，校外民心的向背對於大學的存在與發展實有深遠的影響。」（頁二七五）

林生傳認爲大學社會服務的功能乃教學及研究功能的延伸和擴展，因此社會服務應該發揮前述功能。換言之，大學社會服務的功能乃根據大學的目的，配合社會需求，推廣大學的教學使有益於社會；也應配合教育計畫，訓練合格人力，有益於經濟發展；並應配合國家需要，選擇和訓練人才，有助於國策的推行；更應當認清大學的職責，利用大學的人力、物力，改善社會環境，解決社會問題。林生傳認爲大學教育的社會服務功能，包括下列五項：推廣教育之實施、研究顧問之承託、技術人力之供應、社會環境之改善及國家政策之推行。

此外，各種功能的內涵也日有擴大的趨勢，就社會服務而言，德國偏於研究顧問之承託，英國偏重推廣教學，美國則順應社會要求，服務的內涵包羅萬象。不過對於大學服務社會的內涵則見仁見智，以美國爲例，由於美國國會於一八六二年通過莫利法案（Morrill Act）准許聯邦政府把國有土地撥給各州，用來設立發展農業、應用科學及其他與職業技術有關的大學，大學因此傾向於以實用爲目的，自一八六二年至一九六四年，由於大學人數遽增，急需高級專門人才，許多大學因此增辦以研究爲主體的專門學院，例如：商業、教育、社會工作、法律等。傳統以博雅教育爲主的高等教育遂起變化，學者們對於高等教育的目的有了爭執，然而大學應該與社會配合，不但培養研究人才，更應該培養工商界及其他社會領導人材的觀點已獲多數學者的共識。傳統美國高等教育的功能在於研究、教學與服務，近年來更被要求重視社會均等與經濟建設，功能越來越多（陳照雄，民七四）。何進財（民

七四）論我國大學教育時強調大學教育的目的應該兼顧個人發展與社會需要，期使大學能成為帶動社會國家的主導力量，張建邦（民七四）論大學的功能時，也強調早期的大學與社會如同兩個不相關的社會，近代由於教育平民化、民主化、大眾化的要求，大學之門於是敞開，為社會提供各項迫切與實用的知識，大學如同社會的服務站。

郭為藩（民七一）論法國大學教育危機時，指出法國大學教育危機的原因之一，乃是所開的課程未能顧及社會的變遷，重理論而疏實用，郭為藩強調大學應該包括以下四方面的功能：學術研究的功能、專門知識傳遞的功能、品格敦勵與生活理想啟迪的功能以及職業生活準備的功能。

黃炳煌（民七九）論大學教育的功能時曾歸納美日等國學者對於此一議題的看法（表一），由表中可以發現社會服務的功能雖然晚於教學及研究功能，卻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黃炳煌強調社會服務功能不同於社會批判，大學服務的功能乃因應社會需求的結果，社會批判的功能則不拘社會大眾喜歡與否，都應該提出來，不過兩者之間也有重疊之處。基於此，黃炳煌認為大學應該積極發揮社會教育教化市民的功能，使成人公民具備參與制定公共政策歷程的能力。此外，大學所提供的成人教育課程也應當著眼於提升全民生活品質，而不應該以滿足社會需求為由設計一些沒有內涵的課程，黃炳煌強調大學當局應當重視成人教育，「慎選優秀師資，善加設計課程」，如此方可吸引成人來學習。除了辦理一般性的成人教育，並為專業人員提供進修教育之外，大學之門應為民眾開放，提供場所及設備，以供社區民眾從事教育文化活動之用。

表一 各家所提之高教目標（或功能）比較表

(1973) Carnegie Comm. on Higher Edu. (目標)	(1972) 日本的教育 改革基本綱領 (目標)	(1977) Clark Kerr (功能)	(1978) Clark Kerr, et al. (目標)	(1981) Neil Eurich (目標)
1.教育(包括輔導)	1.教育	1.教學	1.人員訓練 2.共同文化的傳遞 3.個人發展 (以上三項均屬於教育之範疇)	1.教學 2.加速經濟發展 (要靠教育與訓練，以培養人才) 3.<傳遞文化> (是在改善社會此一功能中提及) (以上三項均屬教育之範圍)
2.學術研究	2.研究	2.研究	4.學術研究	4.研究
3.社會服務	3.諮詢	3.服務 4.提昇生活品質 5.收容青年(以上三項均屬於社會服務之功能)	5.公共服務	
4.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		6.促進社會正義	6.提供平等的入學機會	5.促進平等化和民主化
5.社會批判	4.社會批判	7.促進政治改革 8.思考社會之未來(以上兩項均屬社會批判之功能)	7.<社會批判> (是在「公共服務」中提及)	6.改善社會 7.<社會批評> (是在「改善社會」中提及) (以上二項均屬社會批判之功能) 8.推展國際化

資料來源：黃炳煌，民79，頁546。

三、大學應積極辦理推廣教育，落實終生教育及學習社會的理念

終生教育的觀念不但已經成為歐美先進國家教育政策的主要導向，更將成為未來世界教育改革的原動力（楊國賜，民八二），大學推廣教育則是一種前瞻性的教育，主要目的在達成全民普遍繼續教育的目的，因此，大學對於終生教育及學習社會理想的實現，責無旁貸。

根據英國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ducation and Science的預測，截至公元二千年時，英國將會有二百萬的學生就讀於高等教育系統（Phillips, 1989），菲力普（Phillips, 1989）探討這些學生的特色以及對於高等教育的影響時，強調：「如果要使教育成為一種有價值的經驗，教育對於多元學生的特性及需要都應該有所回應，例如：年長的學生、非白人學生、有家庭或工作負擔的學生、增加中的女性學生；如果要使教育被這些學生視為有價值，不但要使他們有讀大學的機會，更應該給他們參與決策以及教學的機會。」此外，自一九八〇年以來，英國政府對於高等教育政策的態度有了大幅度的改變，最明顯的期望之一乃是希望高等教育對於國家經濟發展能扮演更為積極的角色，質言之，英國政府希望看到高等教育有以下的轉變：高等教育單位對於工商業界的需求能有更積極的回應；高等教育在財源上能減少對政府的依賴，增加民間的協助；高等教育單位的服務之門應該更加敞開，使更多的人能從大學、多元技術學院、或專科學院中獲益；高等教育應更重視財源的分配及成本效益問題。

鍾斯及泰勒（Jones & Taylor, 1990）兩位學者致力於探討評量英國大學實施成效可能的指標時，建構出以下四種衡量的指標：大學生未完成學業的比率、各大學所授與的學位等級、學生獲得學

位之後的第一份工作、各大學研究及評鑑成績。鍾斯及泰勒同時表示上述指標仍然過份簡單並且窄化，因此他們也建議未來的研究應進一步探討大學及其所在社區交互間的關係，以及大學對於外在環境變化的回應能力，例如：是否為成人學生開設短期課程或部份時間課程？是否為工人開設與職業相關的訓練課程？研究若顯示這些變數與大學實施成效的確具相關性，則應該列入衡量的指標中。由此可見學者已逐漸重視大學對於社會的責任，以及大學在社區領導角色的發揮。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總校長約翰·魏佛（John Weaver, 1977）曾說：「今天高等教育必須邁向新的境界——新的效力和新的範圍，以便滿足所有人活到老學到老的需要。」（頁五六八）魏佛並且分析美國高教育發展的四種趨勢，其一為越來越多已在社會上就業的成年人紛紛加入大學生的行列；其二為各專業機構均令其成員繼續接受高等教育；其三為各大學均努力研究各種有效的方式，以便幫助各個不同經濟階層的人，達成受教育的目的；第四個趨勢則是：「美國已認清可以利用大學的文化資產以協助人們過著更為滿意的生活。」例如：決定在許多大學開放免付學費的政策給前來旁聽的退休公民，目前已有數百人回到大學就讀，純為享受學習的快樂和滿足。

從高等教育的發展趨勢看來，中外的學者一致指出高等教育——尤其是大學角色之重要，如同魏佛所強調的未來的大學應該做為青年的中途站，各種年齡層的人在知識、專業技能、文化興趣等方面的補給泉源，大學推廣教育的功能已在此顯明了。

（一）大學推廣教育的理念及重要性

推廣教育指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在除了為達成本機構的教育目的之外所開設的其他課程，這些課程的安排、授課方式、教材內容、開課目的、招生對象，都不同於正規教育，換言之，課程更為開放而多元，教學方式更加有彈性，更能配合並滿足個人的需求，推廣教育實施的時間可以是假期、夜間或白天，授課方式可以是函授、廣播、電視、或正式班級的上課方式，推廣教育的對象主要是以成人為主，廣義來說除了正規的各級學校教育，凡有助於個人進修、成長、訓練的一切教育項目，都是推廣教育的範圍；狹義的推廣教育則是指大專院校為配合國家社會的需要，就其原有的組織、人力、設備、課程，在原有的正規教育之外，所舉辦的其他教育項目（穆敏珠，民七四）。

梁尚勇（民七四）論大學推廣教育的重要時指出：「繼續教育或大學推廣教育應是一種前瞻性的教育，而非補償性的教育，其教育目標係以習得或補充某種專業知能為主體，其次始為滿足個人在教育上其他方面的需要……」（頁二七七）為達到全民普遍進修教育之目的，大學法及大學規程均規定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

大學推廣教育始於英國，乃是高等教育大眾化以及終生教育理念下的產物，民國三十九年政府遷臺，當時臺灣地區大學及獨立學院只有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農學院、工學院等四個院校，各校容量有限，無法滿足所有有心進入高等教育的人的需求，民國四十一年先總統 蔣公發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對於大學的角色以及大學推廣教育觀念的倡導有很重要的影響。民生主義教育強調要在各個階層培養領導、服務及管理人材，因此大學應與各行各業的機構通力合作，使各機構中適當的人都能藉著大學的幫助得到進修的機會，因此「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說明大學的角色

應當要訓練各階層各領域的人才；要教學也要研究，更要與各企業及各機關的研究部門聯繫合作，使大學成爲研究中心；大學也要成爲社會政治及文化的領導，爲之培養並訓練人才（蔣中正，民四一）。

林清江（民七一）分析三十餘年來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時，指出以下八種趨勢：全面的計畫，立法的革新，組織的健全，師資素質的提高，大眾的學府，課程的革新，研究所教育的發展，推廣教育的擴充。郭爲藩（民六八）論法國大學教育危機時，也提及改革的措施中最重要的會議之一，乃是一九六六年十一月於法國西部鞏城（Cognac）大學舉行的座談會，討論的主題中包括了對於永續教育（相當於國內的社會教育）發展的建議，強調大學應該與企業界多聯繫，加強建教合作，並且應透過推廣教育協助各類專業人員從事在職進修。

由此可見，學者對大學推廣教育的價值及其重要性，都持正面肯定的態度，爲了真正發揮大學推廣教育的功能，大學不但要了解社會發展的趨勢，提供適當的推廣課程，更應當敞開大門使與社會其他各界結合，發展合作計畫。

（二）大學推廣教育的範圍

雖然，由正規教育推衍出來的各類教育項目都屬推廣教育的範圍，但是推廣教育的重點仍是在大專院校所辦理的各類推廣教育項目，根據我國大學規程第四十二條，大專院校辦理推廣教育的範圍如下：

1. 新觀念、新知識、新技術、新產品等之傳授、介紹與推廣等事項。
2. 技術合作事項。
3. 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在職人員訓練進修事項。
4. 各種職業技能及家事指導等項。
5. 工業與農業推廣事項。
6. 企業管理與國際貿易事項。
7. 醫護、公共衛生與健康教育事項。
8. 藝術與電化教育事項。
9. 語文教育事項。
10. 公民與道德教育事項。
11. 學術講座及學術期刊編印事項。
12. 法律與工業顧問事項。
13. 教育人員在職進修事項。
14. 其他有關國家建設需要之推廣教育事項。

(三) 我國大學推廣教育的實施情形及問題

我國目前大學推廣教育的實施情形如下（梁尚勇，民七四）：

1. 師大、高雄師大自六十九學年度起，夜間部改爲專辦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師大夜間部並於七十二年學年度正式改稱進修部。

2. 師大、政大、清華、海洋學院等校部份研究所，已利用週末及平時週末設夜間班，辦理教育人員在職進修。

3. 臺大、清華、政大等校部份研究所，接受各機關推荐開設專門科目之選讀。

4.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利用其師資設備爲公私立機構在職工程技術人員，辦理暑期及夜間進修班。技術學院並且提供二年制各學系及研究所名額，供現任公私立高職工業類科，以及工專專業科目專任教師報考，經入學考試及格者進修。

5. 師大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師院、教育學院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各種短期在職教師研習。

6. 教育部辦理空中大學選修課程，政大辦理附設空中行專。

我國大學推廣教育之特色如下：

1. 各大學所辦理的推廣教育、空中教學以及與公民營事業機構共同辦理之建教合作，內容多強調專業知能的傳授。

2. 各大學所辦理的推廣教育具備多元化的特色，可以滿足不同人的需要。

3. 教師在職進修是各大學推廣教育的重點，教師在職進修受重視，也傾向於強迫性質。

我國大學推廣教育實施的歷史尚短，仍然停留在大學夜間部的地位，一般人尚未能了解其功能及其對於推動社會進步的影響。伍振鸞（民七九）在「我國高等教育的回顧」一文中，談到推廣工作的

問題時，提及原設夜間部辦理推廣教育的性質，已經淪為大學的第二部，失去推廣教育的精神與性質，伍振鷺並強調：「今後大學推廣教育的推行，宜著眼於『終生教育』與『學習社會』的觀點，多開設適應社會需要的課程……」（頁二五——二六）。林生傳（民六八）認為大學推廣教育自實施以來並未收到預期效果，原因固然不止一端，但是課程不夠理想也是原因之一，林生傳並試擬大學推廣課程之原則如下：大學推廣課程屬大學正規課程之擴展；推廣課程應配合社會之需要；推廣教育的對象性質複雜，因此其課程設計與實施方式應考慮不同人的需要加以設計；推廣教育以提高文化水準，傳授新知，訓練新技能為任務，其課程設計應該同時重視普通課程與專門課程。

穆敏珠探討近三十年來我國大學院校推廣教育的發展，發現已有長足的進步，並提出許多值得深思的建議，例如：統一推廣教育的行政組織為：研究部、大學部及推廣部，分別執行研究、教學與推廣三大任務；公立大學院校之理、工、農、醫等各學系之師資與設備均較私立大學為優，但對於開辦夜間推廣教育都不熱衷，應當鼓勵他們開辦有關理、工、農、醫、音樂等方面之課程；課程尤應力求實用，切合社會之需要，配合當前經濟建設；各大學院校之各種短期訓練班、進修班、及講習班應擇優改制，仿效日本的作法予以納入正式教育系統^②；各大學院校或研究所應於暑期辦理暑期部，以供社會人士在校學生進修，並妥善運用大學的師資與設備。

大學在成人教育的推廣的歷程中扮演很重要的地位，例如：先進國家辦理成人教育者，無不將大學之服務範圍，儘量擴充，使大學的服務可以遠及校外的成人（穆敏珠，民七四；楊國賜，民八一），使得原先無法進入大學的成人，也能接受大學的教育。藉著大學推廣部與教育行政機關的聯

繫，即可在公共機關內成立成人教育班，並作演講、示範、函授、通訊、暑期研習、社會服務，及農民工人服務業團體之諮詢服務等，使大學之人力，可以儘量發揮，以造福社會大眾。楊國賜（民八一）認為要發揮大學推廣教育的功能可以有以下幾項措施：各大學可於暑假期間辦理暑期學校，充分利用大學的師資及設備；各大學可利用大眾傳播媒體。例如：與廣播或電視臺合作，開設課程以發揮大學推廣教育的功能。

在推展大學推廣教育的同時，必須深思的一個問題乃是：大學應該抱持何種態度來履行其推廣或者是社會服務的功能？黃炳煌（民七九）認為大學在辦理推廣教育時應該抱持以下的態度：凡是其他機構能辦，而且辦得更好的推廣教育，大學不該再辦；凡是其他機構不能辦或不願辦的項目，但是卻具有教育意義者，大學應該義不容辭。邱兆偉（民六六）則提出以下五點建議：大學應該以教學及研究功能為主，行有餘力才有資格去兼理社會服務；大學並非解決困難的萬靈丹，只有適合大學的性質與能力的社會服務，才應該交由大學去辦理，否則可能無益反害；大學社會服務的內涵與項目絕不能受治於校外團體，以免該團體假學術之名逞其成見之實，或藉研習之名混取資格之嫌；大學因著社會服務所得到的聲望與財源，宜妥善規劃處理，以免破壞大學的施政方針及先後次序；最後，大學既負有社會服務的功能，同時也應考慮編制的增列以及財源的籌措，否則是不切實際的作法。

為了適應未來多變的社會，學者紛紛預測二十一世紀的公民應該具備某些新的特性，其中建立終身學習的態度，加強大學與社區的關係，已為多數學者所共識（黃炳煌，民七九；Stinner, 1983; Cogan, 1989）。未來推展成人教育必然要與大學密切合作，利用推廣教育來實施教育機會均等的理

念，為社會大眾打開受高等教育之門，使早期因故未能受大學教育者得償宿願，並且使在職人員也有繼續進修的機會，使大學的服務能為更多校外的成人所共享，以提升文化水準，促進社會的安定進步。

叁、結語

從大學的起源來看，最早的大學並沒有固定的上課地點、上課時間或上課方式，早期的大學也以教學為其主要任務；論到大學的目標則無分東西，都是以為國家社會選擇並培養人才為首要；此外，由於各國國情及政策的不同，對於大學的功能也有不同程度的強調，然而卻不離教學、研究與社會服務三大範疇。據此，大學源起之時，雖然社會大眾並無終生教育與學習社會的觀念，但是其理念卻都強調教育不是在特定時間、場所或人生階段才能進行的活動，注重生活與學習的整合。大學造就人才的目標也與成人教育以發展個人潛能，促成個人自我實現的目標，有互相增強的效果。而大學社會服務功能最主要的內涵之一即是推廣教育的實施，因此，無論就大學的源起、目標或功能來探討，大學與成人教育都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既然如此，大學在成人教育的發展上自必須負起相當的責任，具體而言，大學至少應該扮演以下三個角色：領導的角色、社會服務的角色以及推廣教育提供者的角色。就領導者的角色而言，大學應該利用各種管道，不遺餘力的闡揚終生教育的理念，成人及繼續教育與終生教育的理念在歐美各國雖

已行之有年，然而在我國卻仍然是極待宣揚與倡導的理念，此外，大學更應該率先領導成人教育的研究與發展，研究顯示我國辦理成人教育主要的缺點之一即是缺乏整體計畫，教育內容不切實際，無法吸引成人的興趣，其肇因即是不重視成人教育的研究與發展，大學是學術重鎮，一切新知的起源，應該義不容辭領導進行與成人教育有關的研究發展工作，如課程模式的發展、理論的建構、需求的評估、成人學習心理的探索、成人教學法的研究……等。大學無論建築、設備或師資都擁有社會最好的資源，應善盡社會服務之責，回應社會需求，配合各大學獨特的目標及區域特性，推廣大學的教學、訓練、諮詢等功能，使成人教育活動的推展更有成效，落實終生教育的理念。

附註

1. 轉引自邱兆偉「現代大學功能的檢討與建議：中美高等教育史實之分析」，參見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世界高等教育改革動向，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印行，民七五，頁二五一—二七七。
2. 日本自一九七六年正式制定專修學校制度以來，已將社會上各行各業技術人員所需要的短期進修班、訓練班等擇其學習時間較長，納入正式教育系統中管制，並給予大學專修文憑或專修證明書。

參考書目

王克任（民五七）。西洋教育史。台北：中華書局，頁九八。

田培林，本所（教育研究所），研究旨趣。載於賈馥茗主編，教育與文化，台北：五南，頁三五五——三五七。

伍振鸞（民七九）。我國高等教育之回顧：體制、組織與功能。載於二十一世紀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趨勢，台北：

師大書苑，頁三——一九。

何福田（民七四）。大學教育論文集。淡江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出版。

林生傳（民六八）。我國大學教育革新途徑之研究。載於高等教育，北市：復文出版社，頁一八五——四〇〇。

林玉体（民六四）。歐洲中古世紀的大學。教育論叢，台北：幼獅出版社，頁三六五。

林清江（民六八）。我國大學教育的社會學分析。載於高等教育，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編，頁九五——一二五。

林清江（民七一）。高等教育的回顧與前瞻。載於大學教育的趨勢，全國大學校長、學者集體著作，逢甲大學出版組編印，頁九三——一二三。

林清江（民八二）。大學與成人教育的關係。成人教育雙月刊，十一期，頁一〇——一五。

邱兆偉（民七五）。現代大學功能的檢討與建議：中美高等教育史實之分析。載於世界高等教育改革動向，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印行，頁二五一——二七七。

金耀基（民七二）。大學之理念。台北：時報出版公司，頁三——二二。

陳照雄（民七四）。美國高等教育之問題及對我國之啟示。載於大學教育論文集，淡江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出版，頁六五——七四。

何進財（民七四）。從教育計畫的概念談大學法的修正。載於大學教育論文集，淡江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出版，頁一四五——一五三。

宋明順（民七九）。邁向學習社會與終身教育——從社會變遷看我國高等教育的未來發展模式。載於二十一世紀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趨勢，台北：師大書苑，頁三二——三五八。

梁尚勇（民七四）。發展大學推廣教育的問題與改進。載於大學教育論文集，淡江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出版，頁二七七——二八一。

黃炳煌（民七九）。二十一世紀我國高等教育之展望。載於二十一世紀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趨勢，台北：師大書苑，頁五一五——五八七。

黃富順（民八一）。成人教育的意義、性質及其相關的名詞。載於成人教育，教育部社教司主編，台北：台灣書店，頁一——一八。

郭為藩（民七一）。法國大學教育的危機。載於高等教育，北市：復文出版社，頁六一——九四。

張建邦（民七四）。淡江大學的管理模式。載於大學教育論文集，淡江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出版，頁七五——九六。

楊國賜（民八一）。我國成人教育的現況與展望。載於成人教育，教育部社教司主編，台北：台灣書店，頁三三——三五七。

楊國賜（民八一）。推動終身教育，促進國家發展。載於成人教育與國家發展，教育部社教司主編，台北：師大書苑，頁三三九——三七八。

楊國德(民八二)。大學成人教育的傳統與創新。成人教育雙月刊，十六期，頁四六——五〇。

蔣中正(民四一)。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台北：正中書局。

穆敏珠(民七四)。從教育的新使命談推廣教育。載於大學教育論文集，淡江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出版，頁二九九——三一九。

魏佛(John Weaver)(民六六)。教育與未來需要之配合。載於世界高等教育改革動向，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印行，頁五五七——五七七。

Allen, Michael (1988). *The Goals of Universities*. (pp.105-120).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to Higher Education.

Blaug, M. (1968). The productivity of universities, in M. Blaug (Ed.) *Economics of Education*. vol.2. Harmondsworth, Penguin.

Cogan, John J. (1989). Citizenship for 21 Century: Observations and Reflections, *Social Education*. Vol.53, No.4, April/May, pp.243-245.

Darkenwald, G. G. & Merriam, S. B. (1982). *Adult Education: Foundations of Practice*. New York:

Dave, R. H. (1973). *Lifelong Education and School Curriculum*. Hamburg: Unesco Institute for Education, pp.14-25.

Faure, E. et al (1972). *Learning to Be: The World of Education, Today and Tomorrow*. Paris: UNESCO.

Fenske, R. H. (1981). Setting institutional Goals and Objectives. In Paul Jedamus et al., *Improving Academic Management*. (p.179). London: Jossey-Bass.

OECD (1973). *Recurrent Education: A Strategy for Lifelong Learning*. Paris: OECD.

Hutchins, Robert (1968). *The Learning Society*. New York: Pall Mall Press.

Johnes, Jill & Jim Taylor (1990). *Performance Indicators in Higher Education*. (pp.102-120).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to Higher Education and Open University Press.

Phillips, Victoria (1989). Students: Partners, Clients or Consumers? In Sir Christopher Ball & Heather Eggins edited, *Higher Education into the 1990s: new dimensions*. (pp.80-88).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to Higher Education and Open University Press.

Striner, Herbert E. (1983). Changing Econom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Postsecondary Curricular, *Educational Record*, Vol. 64, No.4, Fall, p.39.

Spaulding, S. (1974). Lifelong Education: A Modest Model for Planning and research. *Comparative Education*, Vol.10, No.2, June, p.103.